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

适用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近两年来，随着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颁布施行和修订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》废止，原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需要，亟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内容。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19〕42号）和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（宁政发〔2012〕27号）要求，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，法规处根据近两年来法律法规“立改废释”情况，结合我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处罚职权实际，对原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进行了修订完善，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细化了裁量标准。

此次修订，既进一步规范全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要求，也是防范行政执法风险、提高执法效能的重要手段，更是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此次修订，主要以现行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（截至2024年12月前颁布）为基础，按照水污染防治类、大气污染防治类、土壤污染防治类、固体、电子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类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类、辐射污染防治类、建设项目管理类、自然保护区管理类、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类、环境突发事件处理处置类、环境行政许可类、信息公开类、噪声类、碳排放交易类、宁夏地方性生态环境保护类等15类进行细化。

增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5部法律法规21项裁量内容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》2部法律法规15项裁量内容。同时删除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》（均已废止）的裁量内容。

三、修订过程

2025年2月，法规与标准处全面组织开展修订工作。2月10日，向五市及宁东生态环境局、厅内相关各处室（单位）及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意见建议。共收到9条意见建议，采纳4条，未采纳5条，未采纳原因均向相关单位进行了解释说明，并依法依规进行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，经修改完善形成《裁量标准》。